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夕称.	北京合力众邦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纽约何你	机水 百万从77日生 百帆从77日帐 4 9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审核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 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 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 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 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 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 性。
-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 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 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李丽英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刚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 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 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相关的标准: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07-2013能源管理体系 公共建筑组织管理认证要求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8月05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3年7月2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物业服务;资质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8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815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815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塔院南小街新东路8号的北京京电电网维护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东直门办公区物业项目。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财务部,9.2条款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年8月2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8月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下次审核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内审实施、能源基线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运行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能源评审:企业按照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进行了年度评审,出具了2024年2月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按 照标准中能源评审的要求进行了能源种类的识别和用能结构分析,确定了企业的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占 比分别为99%以上:物业项目天燃气占比分别为98%以上,通过对能源数据进行分析: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 相关变量及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估了未来能源使用的变化。
- 2. 对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进行了定期评审,绩效参数和基准的确定符合企业实际。
- 3. 已实施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审核方法及程序符合要求;对内审的不符合进行了纠正和控制, 措施有效。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对体系管理实施运行控制有基础和认知能力, 通过本次审核,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有了明显提高。

2) 风险提示:

企业能源风险, 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能源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办公区名称	单位	2023 年指标	2023 年完成值	2024 年指标	2024 年上半年完成情况
公司办公区	kgce/ m ² • a	4.5	8.4457	8.4	3.3892kgce/ m ² • 半年
东直门办公区物业项目	kgce/ m ² • a	3.5	2.8552	2.8	0.1680kgce/ m ² • 半年

2023 年公司办公区能耗完成指标比年初设定的指标偏高,已进行了原因分析,主要是 2022 年处于疫情期间 上班时间不正常; 2023 年东直门办公区物业项目指标已完成。

2024年上半年办公区完成指标 3.3892kgce/ m² · 半年, 东直门办公区物业项目 2024年上半年完成指标 10.4992kgce/m²·半年,比 2023年设定的指标偏高,主要是 2024年上半年天燃气量增加较多,天燃气使 用量较大,就餐人数增多。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能源评审: 提供了 2024 年 2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 评审周期为 2023 年; 基准期: 2022 年。

职能部门: 财务部、人力资源事业部、物业事业部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情况、用能情况及能源流程、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消费结构、用能设备运行 效率、综合能耗及实物能耗确定主要能源使用、并针对每一个主要能源使用影响的相关变量进行分析,评 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能源成本、节能量、节能技改项目等。

能源评审输出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和评审符合要求。

能协好中侧山 1 能协须从多数和能协至底,确定和7 中的百女水。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抽查 2024 年 4 月和 2023 年 11 月会议室消毒记录(消毒人:施玉梅)、保洁工作记录巡查表(保洁人:张海萍、检查人:施玉梅)、会议室消毒登记表(消毒人:武秀莲,检查人:施玉梅);电梯间消毒登记表(消毒人:武秀莲,检查人:施玉梅);

提供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抽 2023.10.14;包括电梯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共有 14 项)如:机房、滑轮间、轿顶、底坑应清洁;警铃、通讯系统、应可靠有效轿厢照明应齐全,风扇工作应正常轿厢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轿厢内按钮应齐全有效;轿厢内显示应正确;候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候梯厅显示应齐全正确;电机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油管接头部位是否有漏油现象;油箱油位应正常;控制柜内各无器件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转动灵活;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等,维保人:董传江、王光涛,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人:刘丽霞。

2024年电梯的维护交由其他维保单位运行。

提供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4月26日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维修申请单,的有维修部门保修内容维修处理方式、维修完成情况维修满意度评价。维修人:张军。

提供化粪池清掏记录,2023年11月6日和2024年4月4日清掏两次:交与第三方:北京利信管理清洁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抽查以往记录:符合要求。

能源数据分析:

2023年及2024年1-6月份生产数据统计如下:

查能源数据分析情况:

能源	区域	2023年		2024 年上半年	
类别		使用量	折标 (kgce)	使用量	折标 (kgce)
电(kwh)	北京合力众邦管理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区	12507	1537. 1103	10, 606. 06	12886. 3629
合计		12507	1537. 1103	10, 606. 06	12886. 3629
电 (kwh)	· 北京京电电网维护集团 · 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东 · 直门办公区物业项目	0		0	
天然气 (m³)		10, 606. 06	12886. 3629	42, 855. 20	52069. 0680
水 (t)		5850	1504. 035	5850	1504. 035
合计			14390. 3979		52915. 9554

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控制: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办公区的主要能源使用是电力,占比 100%;物业项目的主要能源使用是天燃气,占比 98.40%。

用能设备管理: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不涉及

特种设备抽查: 一一不涉及

能源计量设备:公司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每月对天然气、电、水进行数据统计,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能源计量、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主要是供方电力局(国网北京市供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安装并进行计量,公司对能源计量不控制;已沟通;

产品监视测量设备——不涉及。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3 月 10—12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查看内部审核实施过程,与内审员沟通,发现其对内审过程、实施情况还未完全掌握,审核能力有欠缺。 已开具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年4月5日组织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许冬梅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经查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认证审核开具一项不符合;企业正在整改中。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 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 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企业在本次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有关能源使用及消耗等方面的投诉事件。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已整改,相关责任部门对其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并采取了纠正及纠正措施,本次审核未发生类似问题,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的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质量□珥	不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	!体系□食品	品安全管理体系	〇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口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京合力众邦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的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 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 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 010-58246011; 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